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起为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北京紫光智城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附件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人民币17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33,140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91%，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正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彦：_____　　黄文玉：_____　　崔若彤：_____

2020 年 8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